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公告

林海涛：

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我局已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汕交责改〔2021〕1008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汕交罚〔2021〕0186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一、《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内容如下：经调查，你存在使用粤V2J306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对上述问题立即自行改正。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内容如下：

（一）接市民举报，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V2J306轻型厢式货车于2021年1月18日21时57分在金鸿公路与昆仑山路交界处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性）行为。该违法行为属第一次查处。以上

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气瓶检验报告清单（共 12 页）、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电话联系的文字材料（共 6 页）、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群众投诉案件办理情况登记表等证据为证。

（二）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到期不缴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